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2执67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  
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董[REDACTED]，男，1983年6月1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 
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女，1991年1月3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 
江苏省灌南县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沪0112民初3105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9月14日以(2021)沪0112民初31057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董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887弄2号1112室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董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董[ ]、王[ 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887 弄 2 号 111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袁 辰

审 判 员 金卫东

审 判 员 凌 祎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吴 军

